#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11-22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一乡村中的人们是淳朴的。尽管渔船的船主是小财主，但他们也随船下湖，驾船拉网，而且他们的勇敢麻利之处不必雇来的水性极好的伙计差到哪里。这应该是从侧面体现了乡村的人们的淳朴。不像是城市中的有钱人，只会雇佣一些人，然而自己...*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一**

乡村中的人们是淳朴的。尽管渔船的船主是小财主，但他们也随船下湖，驾船拉网，而且他们的勇敢麻利之处不必雇来的水性极好的伙计差到哪里。这应该是从侧面体现了乡村的人们的淳朴。不像是城市中的有钱人，只会雇佣一些人，然而自己却既什么也不会，也从不体贴手下的人。而像乡村的财主却不会。他们会跟着自己手下的人一起下湖，这也是他们能和睦相处的一个原因吧。

乡村中的人们又是悲伤的。

一对夫妇在一条小学校苇塘后的臭水河里打鱼。看得出来，他们应该是生活很窘困的。他们没资格也没条件去像船主一样，在大湖中捕鱼，他们只能在臭水河中，打点小鱼，也就想填饱肚子吧。再看看作者描写他们夫妻二人的神态：他们的脸上及看不出高兴，也看不出失望忧愁，总是那样平平淡淡的，平淡的几乎木然。这应该是典型的贫苦人民的神情。生活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包袱，压得他们喘不过来气，想必，他们应该刚开始是很伤心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麻木了，没有了情感。这让我不禁想起了鲁迅笔下的闰土。面对日渐窘困的生活，他反抗过，他努力过，但最终，还是屈服在了生活面前，麻木的生活，仿佛他没有了情感般，如同行尸走肉地活着。

然而，无声无息的，女子因为在水中的时间太长，得伤寒死去了。然而这也映出了一句话：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她十五六岁的女儿，代替了她，跟着父亲一起捕鱼了。最令人看着心寒的，就是对女儿外貌的描写。那臃肿的大衣，那不合身的皮罩衣，那不符合她年龄的捕鱼的动作，看出了日子的凄凉。她按着梯形竹架，一戳一戳的戳着，那动作，仿佛是戳在了我们读者的心上。

而最后一段，更是显得凄凉。那一身湿了的皮罩衣，那已经变凉的秋天的河水，压在了女儿身上，也仿佛是压在了读者心上。明明还是应该无忧无虑的与同龄人一起上学玩耍的时候，明明这么沉重地生活还不是她该承受的，但只因为社会的压迫，担子全都压在了她和她父亲身上。本身就沉默寡言的父亲，因为生活和情感的双重压迫，也变得更加沉默了。对于他来说，可能生活早已不是为了自己，只是希望能养活自己的女儿就行了吧，而对于自己，却早已失去了活下去的希望。

农村人民的生活是快乐与悲惨交织在一起的。因为远离城市，身上生活的担子也变的更重了。但悲惨的生活却压不倒某些人对生活的渴望与希望。我想作者在后文就是提到了那些对生活充满希望和善良的人民。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二**

微光，纱帘，素笺。

一米阳光探进窗扉，似轻纱自空中柔缓飘舞，闪烁着橙黄的，樱红的，温暖的光。一缕微风挟裹着草木的清新拂进窗内，衬着阳光下浮动的微尘，撩开扉页，送来蔓草自然的清香。

他，自书香门第走来，淡雅绝俗的言语是他的生活方式；生动鲜明的描写是他的至理名言；双瞳剪水，是他对峥嵘岁月的淡淡回忆；酒入豪肠，是他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无限向往。沧桑矍铄的面容于眼前渐渐浮现，温厚哲理的话语于耳畔轻轻回响——\"口味单调一点，耳音差一点，也还不要紧，更要紧的是对生活的兴趣要广一点。\"

走过战火纷飞的抗战时期，在兵荒马乱的繁尘俗世中，他依然保留着一颗宁静淡泊之心，用心体味，用笔记录下战乱年代一点一滴的小幸福。在文《跑警报》中，汪老如是言：\"跑警报是谈恋爱的时候……跑警报可算同生死，共患难\".在动荡不安的时局中，人人自危，又能有几人会注意到这细微的现象和人们忙而不慌的心理感受呢？唯有汪老，以一双擅于观察的睿智之眼，一颗素雅如兰的淡泊之心，以温暖的笔触，静静地勾勒出一幅繁忙却不失幸福的生活画卷，亦鲜活地描摹出自己内心深处感性而细腻的伊甸园。身处乱世思桃源，素心如兰淡雅香。汪老静静地教导我，善于捕捉细节的慧眼与知性细腻的善思之心最为可贵。

跨入坚韧沉稳的中老年时代，汪老将年轻时一颗焦躁不安的心轻轻安抚，把青葱岁月中的点滴回忆慢慢沉淀，于岁月长河、广阔文坛中交织、升华，终酿成一坛醇香浓郁的玉液琼浆。三分啸成文采，七分酿成情愫，绣口一吐便是绝世风采。正如文《豆腐》中所记：\"砂锅豆腐须有好汤，骨头汤，小火炖……汤清而味浓……\".汪老的一生正如这锅好汤，以聪慧才智为底，以人生阅历为料，以生活中的挫折和历练为文火，慢慢炖，静静熬，待汤内翻白，浓香四溢，方揭盖起锅。哇！一锅好汤，乳白中透着奶黄，这不正是汪老乐观诗意人生的缩影吗？袖舞斜阳四暮合，浓情诗意青莲馥。汪老轻轻的告诉我，怀着一颗淡泊朴素之心，带着一份热爱生活之情，并将之汇聚于文海中，融合于生命长河中，才是永恒的真谛。我想，这也正是汪老在茫茫文海中沉沉浮浮，虽历经岁月沧桑，却依然能历久弥香，于世间芳华处绽放的原因吧！

人间草木已纷菲，心间芳华始绽放。我相信，铭刻在我们心中的，不仅只是汪老的音容笑貌和散文随笔，他那在沉浮世俗中依然宁静豁达、淡泊致远的高贵品质，他那在滚滚红尘中依然能独守初心、执着前行的坚定信念，他那在峥嵘岁月中甘于默默沉淀、厚积薄发、始绽芳华的质朴而伟大的精神，更值得我们学习和传承！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三**

去图书大厦是奔着木心的《哥伦比亚的倒影》去的。可惜没找到，却意外发现汪曾祺的散文集《人间草木》，这让我更加惊喜。一直特别喜欢汪曾祺的散文，收集了他所有的集子，前不久网上一位朋友求他1985年的散文集《晚饭花集》，我有，牛吧，买的时候1.4元。大学的论文就是分析他的散文风格，不买书分析什么呢?

他的语言很怪，拆开来没什么，连起来就有味道。“星星还是那个星星，月亮还是那个月亮”，放在一起就像“老翁携带幼孙，顾盼有情，痛痒相关”。喜欢的地方就在此：简单、流畅，不娇柔，一气呵成。

汪曾祺作为当代著名短篇小说家、剧作家已是公认的事实，特别是他执笔的《沙家浜》家喻户晓。而我从知道他的名字起就把他是“大淖纪事”，说不出的散淡、精致，就连青石板的苔藓都滑爽地让人想念。

《人间草木》从大量散文中精选而成，最早的写于四十年代，大部分写于后半生，风格依然朴实，技巧臻于至境，很多文章我第一次读到。分别写了花草景致、各地风物、故乡美食、游记采风、难忘岁月、故人师长、平淡人生，篇篇都是精品。

写景是汪曾祺的长项，不枯燥、不艰涩，伴随着时代的印迹，老宅的每个角落都有奇特的。虽然过去了半个世纪，其声音、颜色、气味都已归于平静，但我们仍从字里行间看到从手心里滑过的岁月，想得起来都是温暖，怀旧的调子不可阻挡的在陷逸的老房子里漫延。汪曾祺写景怀旧的文章节奏缓慢，情景交融，叙事有点像旧小说。由于他熟读古文，文中比喻、怀旧、信手拈来，时不时跳出一些奇句、古句、拗句，风格如《梦溪笔谈》、《容斋》。

写人的文章却情绪活跃、调子轻快，是一种极简的水墨摹写人物传统模式。一个个至亲人物出场，链接了他背诗、临贴、品茶、作画、写文的成长足迹，并理解其淳厚文学功底的源泉。

最喜欢他写美食和各地小吃的章节。偏偏他好象知道女性读者的，只要提到美食，一定要细细介绍味道和制作过程，然后将成品认真形容一番，不但色彩斑斓还有立体感。

汪曾祺曾自谦地说写不了像伏尔泰、叔本华那样闪烁智慧的论著，也写不了蒙田那样渊博的长篇散文。他也不写，觉得这个岁数感情过于洋溢，有点像老年人写，“不好意思”，所以他的散文都不长，“歪打正着”适应这个“快餐年代”的阅读习惯。短短的，散淡的小美文，读着不累，尤其适合春日午后散淡的阳光洒在身上，多数时候读着读着睡着了，在梦中体验“字字矶珠，句句灼灼”的意境。

好的文章是托着读者一路读下来“哟，完了，后来呢?”意犹未尽是也，这本散文集就有这效果。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四**

汪曾祺作品最吸引我的是他的语言风格。汪曾祺的作品可以解读生活。这是由于作者对生活的真诚。他写的都是他熟悉的生活:旧时代的高邮镇、西南边陲城市昆明、文化界的老师生、西南联合大学的师生、京剧团的歌剧演员。我家乡的大瑙寺和楚法寺，昆明的白马寺等。他的作品中总是有自己过去生活的影子，所以他在写作中有真实的认知和感受。

汪曾祺的作品，我读了更多的散文。下面我将从他的散文中举几个例子来分析语言，表达我的感受和意见。

龙爪槐树只属于我。我熟悉他所有的优点，知道树枝适合哪种姿势。云穿过树叶。壁虎爬上葡萄。杏子成熟了。何首乌藤爬到了石笋上，石笋太暗了。蜘蛛网上的一只苍蝇。蜘蛛在哪里？天牛吃了半天叶子。叶子有点甜又嫩吗？扫帚哪里这么热闹，有多少蜜蜂！波-金鱼吐出一个泡泡，打破了，下午我们去抓金鱼虫子。香茅花梗的黄色似乎有点犹豫。另一个是花飘了下来。当香橼花掉落时，花落在草叶上，草微微弯曲并弹起。花园

散文《花园》读起来很有趣，语言也很生动。风景描述得很好。虽然文字印在纸上，纸是平的，但你眼前看到的是三维的、生动的、生动的。我觉得我的手可以触摸它们。《花园》中描绘的风景真的出现在我眼前，唤起我内心最柔软的部分，仿佛回到了童年。汪曾祺的作品因其质朴的语言和生活而鲜活。他描述的事情也是如此。它们很普通也很小，但是它们有很大的力量去打动人们的心。汪曾祺用心感受生活的幸福和温暖，密切观察生活。来自生活但高于生活。

胡同是一个贯穿街道的网络。它离市区很近，大哥酱油，大约2公斤鸡蛋什么的，很方便但似乎很远。这里没有交通。总是很安静。偶尔会有一个“呼叫头”，用来剃光头和拿杆子(像一个大镊子，用铁棒摩擦时会发出声音)；剪刀削尖时的“闺房震动”(十几块铁板被磨成一片，摇动发出声音)；盲人算命师(早已消失)演奏的短笛声。这些声音不仅看起来不吵，而且在巷子里看起来更安静。胡同文化

汪曾祺描述的胡同场景非常真实生动。这些人物的特征非常明显。虽然每一个角色只有一个短句描述，但他已经掌握了角色的细节和角色的灵魂。汪曾祺对风俗的关注反映了他对民族集体生活和文化的热爱。汪曾祺在《咸菜与文化》中说，我们想在小说中表达的文化是第一个存在和活的。其次，那是昨天和不久之后的事。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可以看到、触摸、品尝和思考。汪曾祺的“胡同文化”语言朴实，贴近生活。人们也希望这种文化能以最简单、最真实的方式传递给更多的人，这样文化才能更好地延续下去。

正如汪曾祺所说，他追求的不是深度，而是和谐。他用简单而诚实的语言记录了自己的生活。归有光的“轻装写普通人”也受到了他的高度赞扬。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五**

近年来，官员们对薄纱感兴趣，谁让我乘车去京都参观这座繁华的城市？

住在小楼里听春雨淅淅沥沥，一大早就会听到巷子深处一个卖杏的.声音。

低纸使闲置的草，黑暗的窗户和精美的牛奶发挥茶。

哦，不要感叹京都的灰尘会弄脏白色的衣服，还能及时回到乌巴克湖的镜子里的家。

这是陆放翁的诗，不同于他著名的表达为国家服务和复仇的诗。这首诗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士大夫的日常生活品味，他的闲适心情有一种不受世界影响的优雅品质，就像汪曾祺先生的散文一样。

王总是喜欢这首诗，而不是这种充满生活气息的心情。他想向我们展示的是他有心情的生活。

他对生活的感觉似乎有点逃学儿童的闲暇，世界是如此之大:他嘴里甜甜的草根，浑身沾满臭芝麻以捕捉“全部溜走”，苗族姑娘温柔的“卖杨梅”声，窗台上绣球花静静的“吸水”。这就是生活，甚至是一门艺术，他非常喜欢这门艺术。

他是一个不同类型的作家。他不同于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的作家，他的眼睛牢牢盯着屏幕，手指在键盘上飞舞，他的神经几乎被源源不断的电话摧毁。他的文章和书籍似乎被他触摸了数千次，铅笔的气味从线条间散发出来，而不是机器的硬度。我能看见一个健康的老人用瘦骨嶙峋的手拿着一支铅笔，脸上带着平静而轻松的微笑。他细腻而感性的笔触偶尔会给我们和他自己一个小小的惊喜和触动，比如一小盘带雨珠的白色缅甸桂花，或者一条突然从湖中央冒出来的大鱼，或者一个带着北京口音的服务员，“茶来了”事实就是如此。朴素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心态和一种理解。大多数人努力摆脱平庸。然而，在经历风暴和彩虹之后，成功人士往往不再志存高远。相反，他们理解平淡，喜欢平淡甚至“平庸”的日常生活，有着这种平淡的心态。

事实上，他文章中所反映的悠闲自在的美正是他在经历人事起伏后致力追求的。伟大的美是令人敬畏的，但他向我们展示的是那种能让人发笑的小美。美在他身边，美在他的职责之内。不幸的是，现在大多数人没有精力和心情去关注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美女。他们大多数人都很匆忙。沉重的镜头将人们的心与社会和自然隔离开来。太多的金属制品层层包裹着人们的心。当作者试图让我们感受到美时，我清晰地听到一个亲切的声音对那些忙于旅行的人说:“孩子们，慢点。看看这秋海棠的颜色，就像一个好家庭的胭脂水从指尖滑落，浸透花瓣。太美了。太美了。”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六**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

矮纸斜行闲作草，暗窗细乳戏分茶。

素衣莫起风尘叹，犹及清明可到家。

这是陆放翁的诗，与他广为人知的表达报国雪耻之志的诗歌不同，这首诗给我们看到了一个士大夫的日常生活情趣，闲适的心情有一种不被尘世所染的脱俗，就如汪曾祺先生的散文。

汪老是喜爱这首诗的，不如说是他喜爱这种心情，这种心情是具有生活气息的，他想展现给我们的就是他的带着心情的生活。

他对生活的感觉，似乎略有逃学孩子的清闲。世界也就这么大：嘴里叼着的微甜的草根、为了捉“都溜”沾惹了一身的臭芝麻、苗族女孩子娇嗔柔和的“卖杨梅——”声、在窗台上悄悄“吸着水”的绣球花，这就是生活，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艺术，他真实地、切身地享受这种艺术。

他是个别样的作家，他与当今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眼珠牢牢盯住屏幕、手指在键盘上飞舞、神经几近被络绎不绝的电话摧毁的作家不一样。他的文章、他的书像是被他本人抚摩过千万遍的。字里行间散发出的是木头铅笔的味道，而不是机器的硬冷，我能看到一个健朗的老人用他骨骼突出的手握住铅笔，面带淡定从容的微笑，他细腻动情的笔触时不时地给自己和我们一个小小的惊喜、小小的感动，为了一小盘带着雨珠的洁白的缅桂花，抑或是为了一条从湖心突然一跃而起的大鱼，还是堂倌颇具京腔的一声“收茶钱——”。它们以滋润人心的方式诠释了“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的东方古训。平平淡淡才是真，平淡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境界、一种认识，大多数人为了摆脱平庸而奋斗，但是那些成功的人在经历了暴风雨也见过了彩虹后，往往不再好高骛远，而是理解平淡、用这种平淡的心境热爱着平淡甚至“平庸”的日常生活。

其实从他的文章里得以体现的闲适之美正是他经历了人事浮沉后所潜心追求的，大美之美固然可畏，但是他给我们看到的是那种能令人会心一笑的小美，美在身边，美在本分，可惜现在人们大多没有精力和心情去关注这些看似琐碎的美，他们大多脚步匆匆，厚重的镜片竟把人们的心与社会、与自然隔离，太多的金属制品竟把人们的心层层包裹，作者在极力让我们感受美的同时，我分明听到一个慈祥的声音在对忙着赶路的世人们说：“孩子们，慢点走，你们看这朵海棠的颜色，像是哪个大家闺秀的胭脂水不小心从指尖滑落，浸进了花瓣里。真美。真美。”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七**

生活而能成家，可见此人的生活定是多姿多彩，情趣盎然，要比一般人更会打理生活，有着各种生活所需的妙招专长，能人所不能。

首先看了序言，知道主要选了游记和谈吃食两类文章，不免有些遗憾。虽说有个词语叫管中窥豹，可那窥到的毕竟只是管中的一小点，整个豹子是啥样谁知道呢。何况一向对游记类的文章不太感冒。游游逛逛，走走看看，写下的文字多是浮于表面的描摹眼前所见，这类描摹大多是模模糊糊似是而非。虽然作者在那津津有味很努力地想把眼前景物完美呈现出来，试图让读者产生共鸣，但很多时候都是让人雾里看花甚至莫名其妙。如果没有更多人文或其他东西掺入，很难动人，远不如看看实物实景的图画和照片直接而过瘾。

整本书看完后，感觉很好。作者语言描绘的功夫很厉害，对景物的描写很能传神，很多地方的白描都不错，在我看过的游记里算得上是比较好的。整个节奏是淡淡的平缓的，娓娓道来，不急不躁，不激不厉，悠悠然，很舒服。读丰子恺的文章也有这种感觉，那份从容的风采很感人。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这或许就是君子之文吧，读之可以静心。

对于吃食，作者是极其用心的，不论何时何地都对之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而且不避大小贵贱，南北西东，好与不好，一律有滋有味乐此不疲。读毕令人顿觉眼界一开，尤其是作者讲得野菜的内容让我心动，立即查找有关资料，狠狠补了下有关野菜的课。好多菜就是身边眼前的东西，都没怎么关注过。即使是每年都会吃的一些也仅仅是吃过了而已。看着那熟悉的叶片植株感到好亲切呀。世事洞明皆学问，不作有心人，怎成生活家。汪曾祺生活家之称诚不我欺。

这本书还有一部分内容也很重要，那就是汪曾祺的画。选了有二十幅画，基本都是菜蔬，花卉，充满了生活气息和文人情趣。画的优劣不予评论，图片印刷的也不太好，但基本路数反映了出来，与他的文字风格很搭。

这本书名为“生活家”，编选的文章内容主要是游记和吃食。然而读毕发现其实主体就是“吃”。因为，除了单说吃的文章，即使是游记，其中但凡能说到吃能拐到吃能和吃勾上联系的地方，作者都会毫不犹豫，兴致勃勃，大讲特讲，那怕一件事一段话重复出现也无怨无悔不厌其烦，必尽兴而后快。因此很怀疑“生活家”这三个字是否妥当，起码这本集子里生活的其他方面没有太多显现。没有读过他的其他文章，不知其他文章中是否能够补足这一遗憾呢？而且据序言里讲，这些文章还不能算汪曾祺散文的精品，很期待有机会能读一读他的精品文章，相信不会让人失望的。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八**

周六，我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微信:“在家傻待，谁约我”结果本来在和同学约会的女儿放弃约会，给我回了条微信:“我约你”就和女儿来到东方广场。来到东方书城一个新开的书吧。买了杯饮料开始了我们的周末约会。当时女儿拿起一本汪曾祺散文《随遇而安》说:“我喜欢看汪曾祺的散文”，“为甚”?女儿说:“他有几本是全是写吃的”——汗，又暴露了我的女儿是个吃货。顺着女儿的推介我就拿汪曾祺散文《随遇而安》看起来。

看了几页就吸引了我， 他的文字里透着浓浓的“中国味”不乏味，且蕴含着民主心灵和性灵的美质。 却又淡淡的，时而把带进了北京的四合院大街小巷;时而把我带回了童年月光下妈妈在大树底下给我们讲述那些年她做过的“牛鬼蛇神”;时而又把我带进了舌尖上的中国那大川南北的中国民间美食景象。看他书令你身在烦嚣的闹市却犹如穿越到另一个世界。 —— 其实我也挺喜欢这样写作风格。我自己一直也有像他这样写写自己的生活，写写自己的感想以及看到一些事的所见所闻。但当我看到同事们在博客上写的都是专业的，高水平的大作，总觉得自己的文章不适合登大雅之堂。所以一直不敢在这大雅之堂丢人，但为了 ——你懂的。

表面上看这书其实是一本茶余饭后的消遣书籍，但慢慢品味却也从中得到人生的感悟。书中我感受到了 他从容，他淡然，他身处逆境却不以为苦，他达观潇洒，随遇而安! 其中我最喜欢他的这一段:

“ 丁玲同志曾说她从被划为右派到北大荒劳动，是”逆来顺受“。我觉得这太苦涩了，”随遇而安“，更轻松一些。”遇“，当然是不顺的境遇，”安“，也是不得已。不”安“，又怎么着呢?既已如此，何不想开些。如北京人所说:”哄自己玩儿“。当然，也不完全是哄自己。生活，是很好玩的。 随遇而安不是一种好的心态，这对民族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是会产生消极作用的。这种心态的产生，有历史的原因(如受老庄思想的影响)，本人气质的原因(我就不是具有抗争性格的人)，但是更重要的是客观，是”遇“，是环境的，生活的，尤其是政治环境的原因。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善良的。曾被打成右派的那一代人，除了已经死掉的，大多数都还在努力地工作。他们的工作的动力，一是要实证自己的价值。人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二是对生我养我的故国未免有情。但是，要恢复对在上者的信任，甚至轻信，恢复年轻时的天真的热情，恐怕是很难了。他们对世事看淡了，看透了，对现实多多少少是疏离的。受过伤的心总是有璺的。人的心，是脆的 ”

所以说 做人一门学问， 做事更是一门学问。很多人之所以一辈子都碌碌无为，那是因为他活了一辈子都没有弄明白该怎样去做人做事。 看了这本书似乎令我有所感悟。

放下书，天已黑了，找吃的，谢谢女儿给了我一个充实的周末!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九**

这篇文章整体来说是一片弥漫着乡土气息的文章。作者汪曾祺分了三个部分来描述他故乡。这次，我分析的是第一部分——“打鱼的”

乡村中的人们是淳朴的。尽管渔船的船主是小财主，但他们也随船下湖，驾船拉网，而且他们的勇敢麻利之处不必雇来的水性极好的伙计差到哪里。这就应是从侧面体现了乡村的人们的淳朴。不像是城市中的有钱人，只会雇佣一些人，然而自己却既什么也不会，也从不。体贴手下的人。而像乡村的财主却不会。他们会跟着自己手下的人一齐下湖，这也是他们能和睦相处的一个原因吧。

乡村中的人们又是悲伤的。

一对夫妇在一条小学校苇 塘后的臭水河里打鱼。看得出来，他们就应是生活很窘困的。他们没资格也没条件去像船主一样，在大湖中捕鱼，他们只能在臭水河中，打点小鱼，也就想填饱肚子吧。再看看作者描述他们夫妻二人的神态：他们的脸上及看不出高兴，也看不出失望忧愁，总是那样平平淡淡的，平淡的几乎木然。这就应是典型的贫苦人民的神情。生活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包袱，压得他们喘但是来气，想必，他们就应刚开始是很悲哀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麻木了，没有了情感。这让我不禁想起了鲁迅笔下的闰土。应对日渐窘困的生活，他反抗过，他努力过，但最终，还是屈服在了生活面前，麻木的生活，仿佛他没有了情感般，如同行尸走肉地活着。

然而，无声无息的，女好因为在水中的时间太长，得伤寒死去了。然而这也映出了一句话：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她十五六岁的女儿，代替了她，跟着父亲一齐捕鱼了。最令人看着心寒的，就是对女儿外貌的描述。那臃肿的大衣，那不合身的皮罩衣，那不贴合她年龄的捕鱼的动作，看出了日子的凄凉。她按着梯形竹架，—戳一戳的戳着，那动作，仿佛是戳在了我们读者的心上。

而最后一段，更是显得凄凉。那一—身湿了的皮罩衣，那已经变凉的秋天的河水，压在了女儿身上，也仿佛是压在了读者心上。明明还是就应无忧无虑的与同龄人一齐上学玩耍的时候，明明这么沉重地生活还不是她该承受的，但只因为社会的压迫，担子全都压在了她和她父亲身上。本身就沉默寡言的父亲，因为生活和情感的双重压迫，也变得更加沉默了。对于他来说，可能生活早已不是为了自己，只是期望能养活自己的女儿就行了吧，而对于自己，却早已失去了活下去的期望。

农村人民的生活是快乐与悲惨交织在一齐的。 因为远离城市，身上生活的担子也变的更重了。但悲惨的生活却压不倒某些人对生活的渴望与期望。我想作者在后文就是提到了那些对生活充满期望和善良的人民。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200字篇十**

我不想谋生，我想生活

有幸领到了汪老先生的《生活家》，看了以后，感觉平淡如水，意蕴无穷。

上大学时，有傅瑛老师讲的《受戒》，感觉汪老先生的文章淡淡的，水水的，同时也暖暖的。后来看了他其他的小说和散文，才知道他喜欢吃，也会吃，而且会做吃食。我就觉得他真的很会生活，而不仅仅是活着。

在《四方食事》中，各种各样的口味，各种各样的调味品，各种各样的食品都有他的看法和吃法。有些美味有的人不喜欢，但吃着吃着就爱上了。如同生活，我们不尝试，不体验，怎么会知道生活的多样性呢？还有你不喜欢的东西，自己可以不吃，但也不要反对其他人吃。是呀，存在的就是合理的，求同存异，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生活，应该多种体验，就如作者说的，一个人的口味要宽一点，要杂一点。对食物，对文化，对生活都如此。

《五味》一文中，讲到了山西的酸醋。我们家喜欢吃恒顺的陈醋。另外就是我喜欢吃酸菜鱼。而甜食则是南方人的最爱。记得舌尖上的中国里讲过无锡人爱吃甜食。我爱吃甜品，吃菜却不喜欢太过甜。苦味则想到苦瓜，我不爱吃，也不明白为何有水爱吃，好像苦味可以降火。喝过苦丁茶，居然喝了很久，可能是因为提神醒脑。咖啡美味，不觉得苦，只觉浓香。臭则很奇特，皖南臭鳜鱼是徽菜代表，算是拿得出手的硬菜了，而臭豆腐也是路边摊小吃了。臭味也能这么普及到大众吃食。辣曾经也是最爱，最近三年因为怀孕加哺乳期，不吃辣，现在也习惯了，不能吃辣了，也不能吃咸了。口味接近孩子的辅食，基本上吃食物本身的原味。

《故乡的食物》一文中，我有共鸣的是鸭蛋和荠菜。高邮的鸭蛋的确很有名气，我们这里也爱吃咸鸭蛋，只是我们称之为青皮。小时候记得家里人会像随园食单上说的，宜切开带壳，黄白兼用，不可存黄去白，使味不全，油亦走散。我们家也是这种切法，基本上配白粥或馒头一起吃。不过孩子们总喜欢吃蛋黄，蛋白总是大人吃。让我想到了有的家长能力有限，但她们总是在能力所及的地方，给我们提供最好的。还有就是我的一个好朋友是淮安人，她就教我用筷子敲破空头，用筷子挖出来吃。或许都是南方人的吃法，竟有相同之处。她还给我寄过咸鸭蛋和烧卖，这又让我想起了我的好朋友。荠菜我们这也有，基本上做包子饺子吃，香味奇特，却很好吃。有了荠菜馅，其他我都不会选。不过好像只有清明前可以吃。我爱吃，却不认识。有点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我和桃桃妈妈曾带着孩子一起去挖荠菜，可是一直不认识。像我们又不去菜市场，超市又不卖，今年我们又没有认识荠菜。

生活中总是有着小美好，小期待，小确幸，我们不仅仅为了活着，不必辛苦恣睢的谋生，而要有趣的活着，做一个能感受温暖美好的生活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